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郑振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拥有对公司 67.17%的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海军和黄亦江并列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31%，李海军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黄贤文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 8.21%，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因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振晓先生为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防爆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军先生

为防爆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黄亦江先生为防爆公司股东。因防爆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长郑振晓、副总经理李海军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备注
郑振晓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瑄头村	个人	无
李海军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路 1 号	个人	无
黄亦江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亚花园 C 区 6 幢 302 室	个人	无
黄贤文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湖东村	个人	已去世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环城东路 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郑振晓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郑振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拥有对公司 67.17%的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

海军和黄亦江并列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31%，李海军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黄贤文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 8.21%，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因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振晓先生为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防爆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军先生为防爆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黄亦江先生为防爆公司股东。因防爆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2,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简称“保证人”）与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公司与债权人在综

合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简称“保证人”）为公司向债权人借入的 8,00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不适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务拓展具有正面而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6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